

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

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6607 號令訂定發布

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14940 號令修正第 3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本市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受譽揚對象為近五年內對本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或遺址有以下貢獻者：

- （一）出資修復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或文化景觀，並有良好績效。
- （二）保存修復成果優良或具創新技術。
- （三）管理維護具顯著或創新之成效。
- （四）相關計畫書或著作對於保存維護或推廣有貢獻。
- （五）捐獻本市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。

三、本要點所定譽揚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發給獎金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。
 - （二）獲譽揚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申請本局各公有、私有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一次。
 - （三）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 - （四）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- 前項第（二）款需另依相關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申請，並自行提供本譽揚案獲選證明。

四、參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所定譽揚辦理時間原則一年辦理一次，參選受理期間以本局於網站公告為準。
- （二）得自行申請參選或由機關團體、專家學者等推薦參選。並於受理期間檢具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、提案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3）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申請參選類別如下：

- 1. 保存修復類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

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

2.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

3. 其它類：非屬前二款者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本局受理申請後，第一階段辦理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本局通知相關資料補正到達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，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第二階段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代表及機關代表等，籌組五至九人專案小組委員會，並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。會勘或審查時得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。結果將簽報機關首長後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(三)每屆獲選受譽揚事蹟，每一類別至多三項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宣告從缺。

六、專案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：

(一)為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參選人之推薦人。

(二)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參選人。

(三)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參選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七、受譽揚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公告撤銷譽揚：

(一)受譽揚者要求撤銷。

(二)受譽揚者因發生違法事件，經判決確定，或違反社會道德規範重大事由，經主管機關審議確認。

(三)受譽揚之具體貢獻事蹟發生重大瑕疵。